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214.756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36,166.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5,719,833.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83号）。

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研发基地项目”）和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长沙研发基地项目之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已支付	待支付	小计	
长沙研发基地项目	50,519.98	33,710.89	11,242.04	44,952.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注：（1）以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2）公司“长沙研发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1,423.60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经调减发行费后 903.62 万元后，该项目的计划使用金额调整为 50,519.98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长沙研发基地项目原计划在 2026 年 6 月投入使用。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对精装方案进行了多轮专项论证和方案调整，导致项目建设工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长沙研发基地大楼建筑主体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内部精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本着审慎的态度，公司决定对“长沙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节奏进行相应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将有所推迟。

（二）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长沙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截至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精装修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况。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调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统筹规划，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强化全过程监督与风险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

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长沙研发基地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长沙研发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